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8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其中王朝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朝阳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

由于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王朝阳先生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王朝阳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决策更加高效有力，根据有关法规，且根据股东提名，拟推举李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本次推选还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完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李智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07 月 11 日

附：李智先生简历

李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南京大学毕业，博士学位。2005 年任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2009 年，任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2012 年 8 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专任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智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公告日，李智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 2,604,162 股；李智先生不是公司董事、现任高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